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告 展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祥瑜

送達代收人 廖威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志鴻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3,3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 雅 文